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护理学院

2024年公开招聘博士学位工作人员简章

**一、招聘单位简介**

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是山东省重点建设高校，也是山东省最大的医学科学研究机构，2020年入选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“冲一流”高校。校（院）在济南、泰安设有校区，主校区位于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核心区域（济南市青岛路6699号），在济南、青岛、济宁等地建有研究机构，总占地面积6000余亩。

校（院）有两院院士9人（含双聘院士5人）、国家海外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国家杰青、长江学者、国家优青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全国优秀教师等国家级人才64人，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、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等省部级人才238人。校（院）有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。目前，拥有1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，9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，7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，94个硕士学位授权点。

临床医学、药理学与毒理学、生物及生物化学、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、神经科学与行为学、化学、免疫学、微生物学等8个学科居ESI全球排名前1%，其中临床医学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‰。中国医学科学院科技量值排名居全国独立设置的医科大学第10位。1个学科入选山东省高水平学科“高峰学科”建设学科，1个学科入选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培育学科，6个学科入选山东省重点学科。有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、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50余个；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。近五年，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1项，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3项，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1项，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2项，山东省科技奖励一等奖9项。

拥有附属医院多家，并形成山一大医疗体系，年均直接服务群众就诊1000余万人次。其中附属省立医院、附属肿瘤医院居全国百强之列。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6个，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7个。曾在全国率先实现以省为单位基本消灭黑热病、丝虫病、疟疾、麻风病，夺得新中国灭病史上“四连冠”。校（院）是首批颁发山东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院校，自2004年起招收来自美国、韩国、印度等2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本科和硕士留学生，国际办学声誉良好。先后与美国、英国、俄罗斯等30余个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高校和医疗、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。

护理学院位于泰安校区，2001年成立，前身是1997年成立的护理系。全日制护理学教育始于1995年，目前开设护理学和助产学两个本科专业。其中护理学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建设专业、山东省特色专业，2016年通过教育部护理学本科专业认证，拥有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。《2023校友会中国大学排名—高考志愿填报指南》显示，在中国大学护理学专业排名（研究型）中，我校护理学专业获得中国五星级专业（5★），全国排名17。2023年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，我院护理学科位列全国第35位。2023年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，我校护理学、助产学两个专业排名均为B+，居山东省内同类院校前列。

**二、招聘岗位及人数**

护理学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博士学位工作人员4名，均为中级专业技术岗位。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《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》（附件1及附件2)。

**三、招聘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3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；

4.身体健康，善于团结协作，具有奉献精神和创新精神；

5.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（1988年2月9日以后出生），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
6.符合山东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的其他相关规定和条件。

现役军人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，不得应聘。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，被开除党籍的人员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。

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规定情形的岗位。

（二）岗位条件

详见附件1：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

**四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发布招聘信息

通过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护理学院网站（https://nursing.sdfmu.edu.cn/）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。

(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

1、报名

报名方式:采取网上报名方式。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岗位条件要求，如实填写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其他报名材料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护理学院电子邮箱（详见附件1），邮件主题栏为“姓名-应聘岗位名称-应聘专业”，如：王某-教师20-护理学专业。

报名时间：长期有效。

其他报名材料包括：

（1）个人简历；（2）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扫描件；（3）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；海外留学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扫描件；（4）身份证扫描件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

2、资格审查：护理学院根据应聘人员的学历、学位、专业等情况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将审核情况报人事部。

（三）面试

博士学位工作人员直接采取面试方式进行。采取面谈交流及专业测试的形式进行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水平能力。面试总分为100分，面试合格分数线70分，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范围。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。

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考察体检

按照招聘岗位，根据应聘人员面试总成绩，由高分到低分按1:1.5的比例，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，组织考察。对考察合格人员，按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。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，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条件、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。

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对放弃考察、体检资格或考察、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，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。

（五）公示聘用

对考试、考察、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网站统一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，符合聘用条件的，发放《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》，凭《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》办理相关手续，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确立人事关系。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。

（六）待遇

纳入编制管理，按国家政策享受事业单位工资待遇，提供住房补贴15万元。科研运行经费支持、人才公寓使用等待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张老师 18805381707

陶老师 13953857016

王老师 13615480157

学院联系电话：0538-6238121

电子邮箱：hlxy@sdfmu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619号

学院官网：https://nursing.sdfmu.edu.cn/

学院公众号：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护理学院

**六、其他**

未尽事宜，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22〕23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